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八十七年度（自八十六年七月起
至八十七年六月底）計畫

臺灣省政府

目 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1
參、計畫原則	2
肆、業務分工	3
伍、工作項目	6
陸、工作方法	7
柒、工作數量、辦理地區、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17
捌、工作進度表	32
玖、所需人員	40
拾、所需設備	41
拾壹、所需經費	4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四、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內字第四六四五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參、計畫原則

一、本(八十七)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之第一年，其辦理方式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其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地籍整理。

二、工作量及範圍：

本(八十七)年度預定辦理大武、玉山、濁水溪、大安溪、八仙山及埔里等六個事業區，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及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九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百八十三筆，合計辦理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公頃。

三、測量方法：

(一)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二)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四、本計畫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

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得免辦地籍調查。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五、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六、工作人員：由各作業單位現有人員調用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七、儀器設備：由各作業機關現有之儀器設備使用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八、經費：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分別編列，由內政部審核撥付，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九、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已放租之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肆、業務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

三、執行機關：

- (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 (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 (三) 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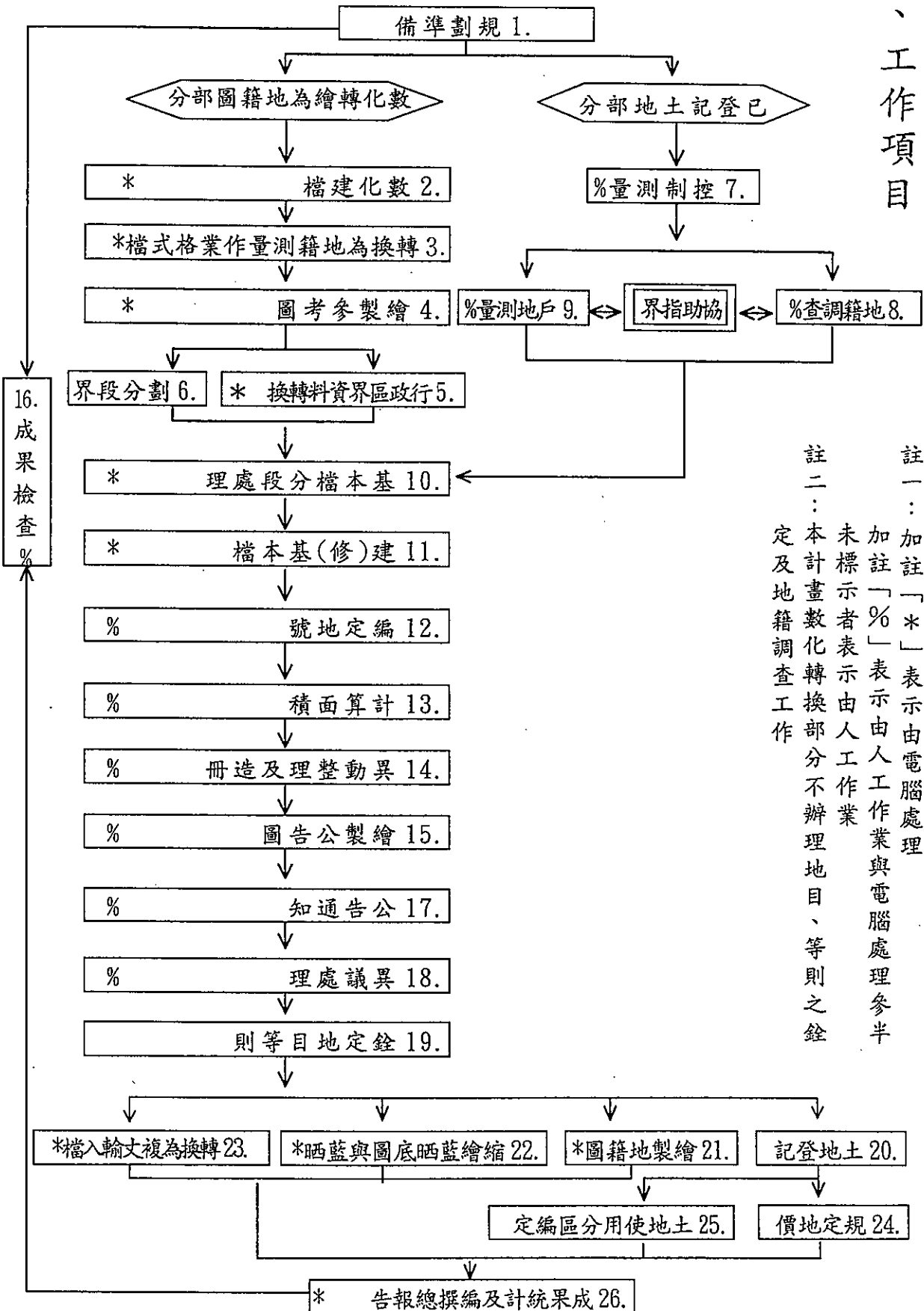
四、協辦機關：

- (一) 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
 - (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 各機關業務劃分如下表：

地政事務所	政縣府市	地政處	測農所林航	林務局	測土量局地	資訊中心	稱名關機	
							辦協與辦主	目項業作
		主	協	協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主		協	協		畫計施實定擬	
				協	主		式程需所業作寫撰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割 6.	
協	協			協	主		(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圖籍地為繪轉化數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	
主	協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量測地戶 9.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主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協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告公 17.	
主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理辦不畫計本							則等目地定銓 19.	
主	協	協		協			記登地土 20.	
					主		圖籍地製繪 21.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2.	
					主		檔入輸丈複為換轉 23.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4.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5.	
協	協	主	協	協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6.	

表程流業作

伍、工作項目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數化轉換部分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及地籍調查工作

陸、工作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一) 劃定辦理地區。

(二) 擬年度實施計畫。

(三)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由土地測量局撰寫作業所需電腦操作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

(五)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六)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據現有國有林班地資料及地籍資料會同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準備工作時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數化建檔：

由林務局依像片基本圖予以數化，並將數化成果依各小林班順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三、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ASCII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六、劃分段界：

(一) 依劃分完成各行政區內之林班圖，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並編以段名後，依程序報請地政處核備。

(二)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為配合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分別施測原地籍圖所採用之坐標及二度分帶橫梅氏(TM)投影坐標等二種系統之坐標。

(二) 控制測量：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三)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電子測距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八、地籍調查：

(一) 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本計畫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需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得免辦地籍調查。

(二) 已登記土地部分：（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

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均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調處。

九、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電子測距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二）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並計算界址坐標。

(三)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四)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五)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辦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單位，予以建(修)檔。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將修正後基本檔依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建(修)基本檔：

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修正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三、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說明。

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測區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二) 造冊：測量結果縣政府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

1. 地籍整理結果清冊。

2. 未登記土地清冊。

2 未登記土地清冊。

3.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六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二份供林務局保管，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一份由縣政府送地政處核備。

五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六 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單位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七 公告通知：

(一) 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二) 已登記土地部分：

1. 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

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2. 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大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二）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即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五、銓定地目等則：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且限制以林業使用，其地目、等則免辦銓定。

六、土地登記：

（一）土地總登記：（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3.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故本計畫之土地為國有登記者，免納土地登記費。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

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繪製地籍圖：

(一) 地籍整理測量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

人。

三、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一)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晒製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各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以繪製公告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晒圖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三、轉換為複丈輸入檔：

查對無誤後之基本檔，轉換為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移交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供後續複丈管理使用。

四、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圖。

六、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柒、工作數量、辦理地區、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工作數量：

計畫辦理大武、玉山、濁水溪、大安溪、八仙山及埔里等六個事業區，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及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九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百八十三筆，合計辦理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公頃，辦理之事業區林班及已登記土地面積如下：

表細明作工畫計記登地土及量測籍地地班林有國省灣臺度年七十八

註備	地土記登已				地班林錄登		區業事
	政地屬所 所務事	數 筆	積面 (頃公)	別班林	積面 (頃公)	別班林	
					25,282.0300	4-8, 10, 14-19, 25-28, 39-41, 43	武大
					45,536.9500	1-80, 89	山玉
					34,923.9492	1-6, 10, 12-21, 25-27, 30-34	溪水濁
					43,716.9100	34-101, 108-113, 118-127	溪安大
	勢東	183	93.0490	64, 85, 86,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39,635.5800	12-16, 18, 19, 25-29, 31-41, 48-50, 53-99, 102-110, 118-119, 137-142, 145-149, 152-159, 165-167, 170, 172	山仙八
					5,083.8661	27, 28, 36-37, 88, 99-101, 104-106, 113, 119, 134-136	里埔
194,272.3347		183	93.0494	班林個 13	194,179.2853	班林個 334	計合

二、辦理地區：

辦理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台東縣等六縣，各事業區隸屬縣市與鄉鎮別對照表及辦理地區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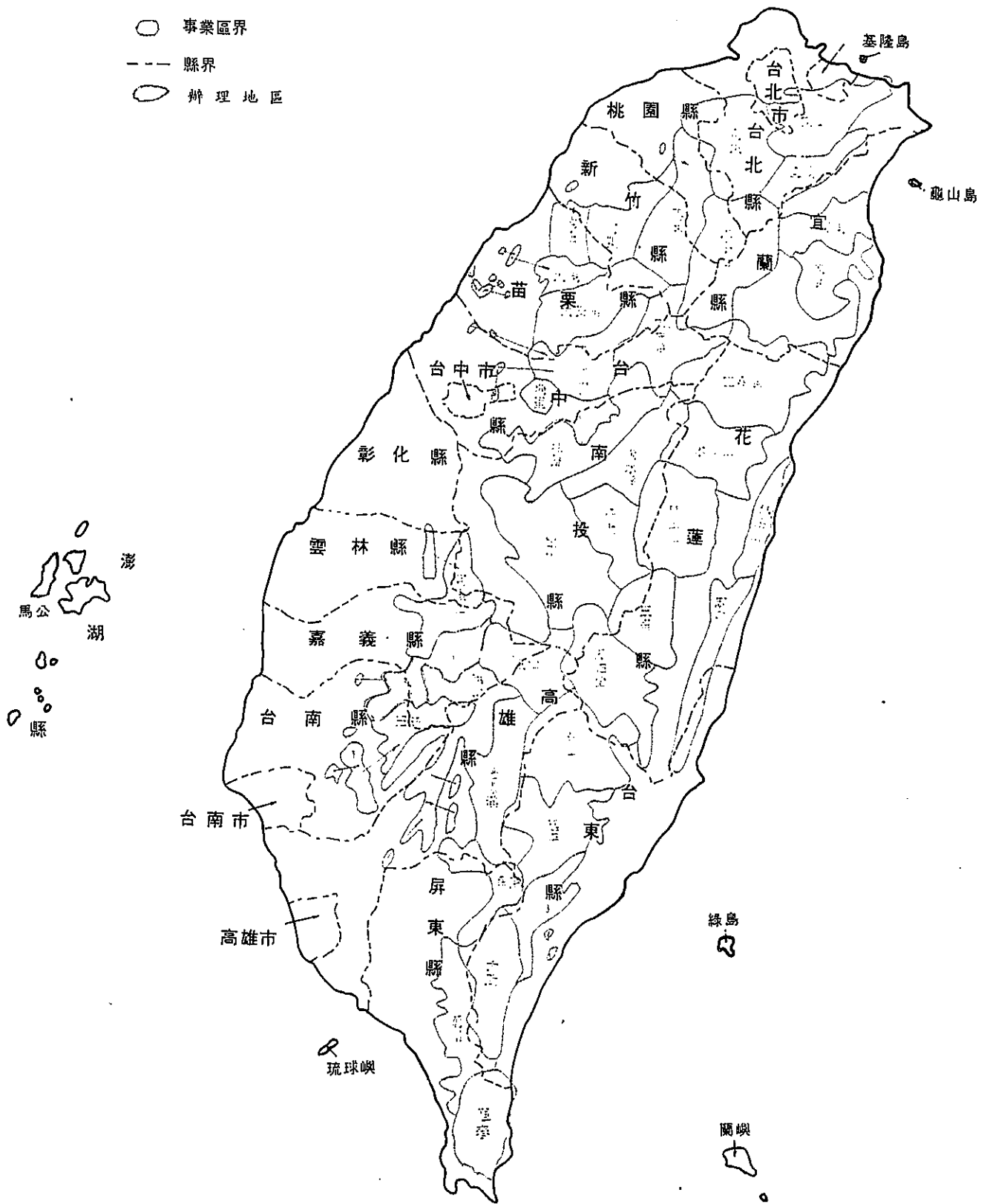
各事業區隸屬縣市與鄉鎮別對照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所屬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八仙山	台中縣	和平鄉	東勢地政事務所	
八仙山	南投縣	仁愛鄉	埔里地政事務所	
大安溪	苗栗縣	泰安鄉	大湖地政事務所	
大安溪	台中縣	和平鄉	東勢地政事務所	
大武	台東縣	達仁鄉、金峰鄉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玉山	南投縣	信義鄉	水里地政事務所	
玉山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竹崎地政事務所	
玉山	高雄縣	桃源鄉	美濃地政事務所	
埔里	南投縣	埔里鎮、仁愛鄉	埔里地政事務所	
埔里	台中縣	和平鄉	東勢地政事務所	
濁水溪	南投縣	仁愛鄉	埔里地政事務所	

八十七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說明：

- 事業區界
- - - 縣界
- ◌ 辦理地區



三、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項目	一	(-)	(二)	(三)
作業名稱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	擬定實施計畫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單位		事業區	事業區	日 / 人
人員編組		地政處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地政處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分析師或測量員一人
每組天標準		○·五	○·五	
工作數量		6	6	
所需組天		12	12	60
備註		辦理六個事業區。三人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辦理六個事業區。三人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資料轉換、建檔修檔、分段處理、清冊列印、繪圖等程式撰寫、測試，於本年度完成。

六	五	四	三	二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數化建檔
鎮鄉	鎮鄉	幅	筆	日 / 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地政處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林務局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林務局一人
一	一	二〇	二〇〇	
9	9	400	10,020	
9	9	20	50	30
辦理九個鄉鎮市區。	辦理九個鄉鎮市區。	五十分之一像片基本圖，辦理四〇幅。	轉換為重測作業基本檔，每一林班以三十筆計列，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以應用林務局已完成之國有林班像片基本圖(五十分之一)數化成果為原則，部分資料需補辦數化，其所需組天每年以三〇人日計。

				七
(四) 資料整理及 計算	(三) 圖根測量	(二) 四等控制測 量	(一) 檢測三角點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 地部分)
班 林	點	點	點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	七	一	1/4	
13	558	3	39	
4	80	3	156	
每天辦理三個林班	每公頃佈設六點計列，辦理九三公 頃需五五八點。	每三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辦理九 三公頃需三點。	每一林班檢測三點計列，辦理十三 個林班需三九點。	

土地測量局
一人

九				八
	(三)	(二)	(一)	
戶地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調查表審核	界址調查及 整理	編造地籍調 查表	地籍調查 (已登記土地部分)
	筆	筆	筆	
	課長 或 檢查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五	五〇	
	183	183	183	
	4	37	4	
	約辦理一八三筆。	約辦理一八三筆。	約辦理一八三筆。	一、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 二、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十				
	(四)	(三)	(二)	(一)
處理 基本檔分段	成果整理	協助指界	標 計算界址坐	量 外業界址測
筆	頃公	頃公	頃公	頃公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〇〇	五〇	二	五〇	一
10,203	93	93	93	93
34	2	47	2	93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丙	乙	甲	丁
(一)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 造冊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建(修)基本 檔
筆		筆	筆	筆
測量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二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
15		10,203	10,203	2,041
2		17	34	51
以總筆數之八%計列，含地籍調、 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已登記土地 部分)		一式五份，土地測量局一份、林務 局及地政事務所各兩份。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需配合行政區界、段界調整的筆數 以總筆數二〇%計。

編造地籍整理成果清冊、未登記土

	去	六	五	
(一)				(二)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公告通知	成果檢查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筆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檢查員或股長(課長)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一〇	一、二〇〇
183			2,004	10,203
4		50	200	9
已登記土地部分。			1/5000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一份，辦理三三四個林班地。	編造地籍整理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一式六份，土地測量局一份，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各兩份，地政處一份。

二	五	六	六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	銓定地目、 等則	異議處理	(二)公告
	筆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六〇		四	
	10,203		51	10,203
	170		13	30
		本計畫不辦理地目、筆則之銓定。	以總筆數之〇、五%計列	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公告十五天。 地籍整理部分(已登記土地)公告三十天。

三				
(二)	(一)		(二)	(一)
圖 整飾 地籍藍晒底 1/25000	圖 縮繪 地籍藍晒底 1/25000	縮繪藍晒底 圖與藍晒	整飾地籍圖	繪製(1/5000) 地籍圖(膠片)
幅	幅		幅	幅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668	668		4,008	4,008
67	67		401	401
1/25000 地籍圖，以每一個林班為二段計列。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1/25000 地籍圖，以每一個林班為二段計列。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1/5000 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二份。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1/5000 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二份。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四	三			
		(五)	(四)	(三)
規定地價	轉換複丈輸入檔	晒製 1/5000 地籍藍晒圖	整飾 1/5000 地籍藍晒底圖	晒製(1/25000) 地籍藍晒圖
筆	筆	幅	幅	幅
	分析師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10,020	10,203	6,012	2,004	2,004
125	29	60	200	20
	一組一天辦理三五〇筆地號。	晒製三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兩份。	利用繪製之公告圖於公告後予以修正整飾。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晒製三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兩份。

			六	五
			成果統計與 編製總報告	土地使用分 區編定
			筆	筆
				八〇
				10,020
			30	125
				由縣政府辦理，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其使用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

捌、工作進度表

項目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工作 日數	作業名稱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 地區	擬定實施 計畫	撰寫作業 所需程式	工作講習	數化建檔	轉換為地籍 測量作業格 式檔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7 7	7 7	7 7	7 8	7 7	7 9	8 10	7月 8月 9月 10月	
	1 10	1 20	1 31	1 31	1 9	1 30	1 31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備註	陸續辦理。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以事業區為單位轉換		

三	三	士	十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本檔 建(修)基	基本檔分 段處理	(四) 成果整理 (含修檔)	(三) 協助指界	(二) 坐標(含 建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二〇	一〇
		11 15	11 1	11 1	11 1	11 1
12 10	12 1			12 31	12 31	12 31
			1 31			
	2 28	2 15				
3 15						

	去	去	去			去
(一)				(二)	(一)	
送達 果通知書及 編造測量成	公告通知	成果檢查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異動補測 及整理	異動整理 及造冊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8 15				
					11 1	
				12 15	12 31	
			1 1			
2 1						
				3 31		
4 30		4 30	4 15			
					已登記土地部分	

		二	三	五	六	
(二)	(一)					(二)
整飾 地籍圖 1/5000	繪製 地籍圖 1/5000	繪製地籍 圖	土地登記	銓定地目 等則	異議處理	公告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2 15
3 15	3 15		3 15		3 15	
					5 31	5 15
6 30	6 30		6 30			
				本計畫不辦理地目等則銓定		分批辦理公告

玖、所需人員

一、各項作業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有人力調派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林務局僱用臨時工一人協助電腦資料處理等業務；土地測量局僱用臨時工二人協助資料處理、地籍整飾、藍晒地籍圖；各有關地政事務所僱用臨時工三人協助測量等作業。

二、人員訓練：

配合作業需要辦理軟、硬體使用訓練並依照作業程序與進度辦理作業講習，以利作業執行，其訓練對象以執行本計畫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為主，其課程安排如下表：

訓練（講習）項目	辦理期數、時數	參訓人數	備註
電腦操作人員講習	一期（十四小時）	五人次	
林班地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一期（三十二小時）	十五人次	含作業程序與方法、地籍圖整飾、資料處理等

拾、所需設備

各項作業所需設備，由各作業機關現有儀器設備調用外，為配合實際需要，另添購設備使用，各執行單位添購儀器設備數量如下：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個人電腦		套	5	土地測量局	
圖形軟體		套	1	土地測量局	
防潮磁帶櫃		個	4	土地測量局	
地籍圖櫃		個	9	土地測量局	

拾壹、所需經費

一、本(八十七)年度總經費為九百四十五萬元，其中土地測量局四百七十四萬六千元，地政處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元，林務局三百三十七萬二千元，詳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七年度總經費表

總計	林務局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	執行機關 科目
2,355,755	1,257,960	452,385	645,410	人事費
2,018,120	823,200	464,840	730,080	業務費
2,604,000	1,051,200	414,300	1,138,500	旅運費
190,554	109,554		81,000	維護費
1,581,600	130,200		1,451,400	材料費
699,800			699,800	設備費
9,449,829	3,372,114	1,331,525	4,746,190	合計
	見附件三	見附件二 含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地價、使用編定等作業經費。	見附件一	說明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部負擔。

三、經費撥付：

由內政部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臺灣省政府各執行機關，並由各執行單位檢送原始憑證，報內政部統一核銷。

		設 備 費	材 料 費	維 護 費
		699,800	1,451,400	81,000
		見 附 件 一 — (六)	見 附 件 一 — (五)	見 附 件 一 — (四)

附件一——(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項 目	小 計	薪 津	酬 勞 金	酬 勞 金
類 別		臨時雇工	加班費	內聘講師 鐘點費
單 位		人 / 日	時 小 / 人	小 時
(元) 單價		950	150	745
數 量		538	250	46
(元) 金額	645,410	511,100	37,500	34,270
說 明		一、雇工二人，協助地籍圖整飾、地籍圖藍晒、各項資料處理。 二、每人每日九五〇元(按日計酬，內含年終加發金)。	撰擬計畫及總報告，會議資料準備之加班費，每次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一五〇元，每年以一〇〇次計列。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七四五元計，計需如列數。

			保 險 費	酬 勞 金
			臨時 雇工	稿 費 教材 撰寫
			人 / 月	千 字
			2,377	500
			20	30
			47,540	15,000
			含勞保費、健保費，每人月二、三七七元，每人以十個月計列，雇用二人計需二十個月。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教材撰寫稿費，每千字以五○元計，計需如列數。

附件一——(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項 目	小 計	文 具 紙 張	郵 電	印 刷
類 別				資料處理
單 位		月	月	筆
單 價 (元)		20,000	3,000	20
數 量		10	11	13,509
金 額 (元)	730,080	200,000	33,000	270,180
說 明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等，每月以二〇、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與電話費，每月以三、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印製面積計算表及清冊所需印表機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以二〇元計，五份清冊計需如列數。

其 他	消 耗	消 耗	消 耗	印 刷
誤 餐 費	碳 影 粉 印 機	印 印 字 表 頭 機	水 電	教育訓練及 工作講習
人 次	部 / 月	個 / 年	月	人 次
80	2,000	9,000	1,500	1,000
180	24	2	11	20
14,400	48,000	18,000	16,500	20,000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每次以一五人計，所需誤餐費計如列數。	影印作業所需各項資料所需影印機碳粉，每部每月以二、〇〇〇元計，兩部計需如列數。	電腦印表機印字頭損耗，每年以二個計，每個九千元計需如列數。	作業所需水電費用，每月以一、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作業相關訓練與講習所需講義印刷費，每人次以一千元計，辦理電腦操作人員訓練及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其 他	其 他
			雜 支	書 籍 費
			年 / 式	人 次
			100,000	500
			1	20
			100,000	10,000
			計劃擬定及總報告編印，其他雜支費用。	購買書籍作為訓練輔助教材，每人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附件一—(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小計	項目
旅成果校核費	傳成果資料送旅費	旅作業聯繫費		類別
人／日	人／日	人／日		單位
1,200	1,200	1,200		(元)單價
48	84	180		數量
57,600	100,800	216,000	1138,500	(元)金額
劃分段界及成果校核所需旅費，平均每月四人日，計需如列數。	至林務局移接數化成果、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等作業所需旅費，每月平均七人日，計需如列數。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費，每月以五人日計(每月一次，每次五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說明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成果檢查	旅控制測量費
			人 / 日	人 / 日
			1,200	3,100
			9	243
			10,800	753,300
				計員一人每天旅費以一、二〇〇元，工二人計每人天旅費九五〇元，計每天需三一〇〇元。

附件一——(四)：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維護費部分)

項 目	小 計	養 護	養 護
類 別		晒 圖 儀	靜 電 式 繪 圖 機
單 位		台 / 年	台 / 年
單 價 (元)		120,000	150,000
數 量		0.3	0.3
金 額 (元)	81,000	36,000	45,000
說 明		地籍圖藍晒作業所需晒圖儀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 全年維護費共十二萬元整, 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 分擔全年維護費三〇%, 計需如列數。	繪圖所需靜電式繪圖機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 每年維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計, 分擔全年維護費三〇%, 計需如列數。

附件一——(五)：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材料費部分)

材	材	材	小	項
料	料	料	計	目
膠片圖紙	繪圖機專用墨水	繪圖機專用針筆		類別
張	瓶	支		單位
150	400	1,300		(元)單價
4,396	20	39		數量
659,400	8,000	50,700	1,451,400	(元)金額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三〇〇磅膠片圖紙(內含消耗一〇%)，所需經費如列數。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墨水，每一〇〇幅以一瓶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針筆，每五〇幅以一支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說明

材	材	材	材	材
料	料	料	料	料
地籍圖袋	整飾地籍 圖材料	藍晒材料	1.44MB 磁片	TK50 磁帶
個	幅	幅	片	卷
2,000	100	40	25	2,000
94	935	5,010	1,136	50
188,000	93,500	200,400	28,400	100,000
裝地籍圖之用，每一〇幅裝入一圖袋，以利管理維護，所需計如列數。	整飾地籍圖所需鉛字、直尺、三角板、鴉嘴筆、圖規針筆、文鎮等材料，每幅計需一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晒製地籍藍晒圖所需圖紙，藥水材料，每幅需四〇元，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作業資料及圖檔備援及資料傳輸轉換所需磁片，備援三份，每片存二〇筆資料，計需如列數。	成果備援用磁帶，每一地政事務所三卷，另備援一份存土地測量局，共十二個地政事務所，計需磁帶三六卷，圖形檔備援需磁帶十四卷，所需磁帶共五〇卷。

			材 料	材 料
			樁、膠、圖、根、點、塑、鐵、釘、水、泥	用、所、控、需、材、測、品、料、量
			點	公頃
			50	1,000
			600	93
			30,000	93,000
				外業用油漆、鉛線、旗子、砍刀及水泥等用品。

附件一——(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設備費部分)

項 目	合 計	資 訊 設 備 (硬 體)	資 訊 設 備 (軟 體)	其 他 設 備
類 別		個 人 電 腦	圖 形 軟 體	防 潮 櫃
位 單		套	套	個
(元) 單價		80,000	120,000	15,700
數 量		5	1	4
(元) 金額	699,800	400,000	120,000	62,800
說 明		資 料 處 理 作 業 所 需 個 人 電 腦 五 套 (含 印 表 機 、 桌 椅) 。	編 輯 各 類 地 籍 圖 所 需 圖 形 。	放 置 備 援 磁 帶 所 需 磁 帶 櫃 。

				其他設備
				地籍圖櫃
				個
				13,000
				9
				117,000
				放置地籍圖所需地籍圖櫃，計需如列數。

已登記土地測量 作業印刷、文 具、郵電、材 料 等用品	其 他	印 刷	林班地測量作業 聯繫用郵電及電 話費	土地所有權狀
	誤餐費	印刷及 作業表 報告		
公頃	人次	年	月	筆 / 張
1,200	80	20,000	15,000	80
93	150	1	8	1,100
111,600	12,000	20,000	120,000	88,000
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所需用品。 每公頃以一、二〇〇元計列。	工作會報及檢討會所需誤餐費。		地政處辦理本案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聯繫用。	

附件二——(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作業聯繫及工作 會報旅費	已登記土地測量 之旅費	地政處督導及抽 查林班地測量、 登記、地價及土 地使用編定旅費	合 計	項 目
				類 別
				位單
				(元)單價
				數量
				(元)金額
				說 明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1,200	3,100	1,200		
5	93	100		
6,000	288,300	120,000	414,300	
	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所需旅費，每組天 員二工，員每日旅費一、二〇〇元，工每日每人旅費 九五〇元，每組天計需三、一〇〇元，每組天辦理一 公頃。			

			材 料 費	維 護 費
			130,200	109,554
			見 附 件 三 ― (五)	見 附 件 三 ― (四)

附件三——(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項 目	合 計	臨時雇工薪津	臨時雇工薪津	加 班 費
類 別		校對地籍 與林班界 之成果臨 時雇工	資料整理 及檢核臨 時工資	
單 位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時
單 價 (元)		1,295	1,295	150
數 量		600	288	216
金 額 (元)	1,257,960	777,000	372,960	32,400
說 明		林管處查對藍晒圖與林班界成果時僱用臨時工砍除 路徑之雜草藤，每個事業區以一〇〇天，每天臨時工 資一、二九五元，辦理六個事業區。	林務局辦理電腦資料整理、檢核等作業，僱用臨時工 一人，每月以二十四日計列，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辦理資料整理檢校及資料檔轉換業 務及換訂分年分區工作計畫，每月十八時每月三次每 人三小時，每次二人，計需如列數。

				臨時工
				勞健保費
				人 / 月
				3,150
				24
				75,600
				計。每月負擔僱臨時工之勞保及健保費，以一年十二個月

附件三——(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項 目	合 計	文 具 紙 張	郵 電	印 刷
類 別				資料處理
單 位		月	月	份
單 價 (元)		25,000	7,000	200
數 量		12	12	50
金 額 (元)	823,200	300,000	84,000	10,000
說 明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每月二五、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作業聯繫所需郵資與電話費及電腦連線之連線費，每月以七、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四〇元計四份；林務局二份、林管處及工作站各一份。

			委 外 辦 理	其 他
			及圖 編幅 修數 化	誤 餐 費
			幅	次／人
			500	80
			820	240
			410,000	19,200
			檢訂中事業區像片稿圖尚未數化，每幅五〇〇元，外 包相關單位辦理。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每次以二〇人計。

附件三—(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合計	項目
業務督導旅費	校對地籍與林班之成果旅費	作業聯繫旅費		類別
人/日	人/日	人/日		單位
1,200	1,200	1,200		(元) 單價
72	600	108		數量
86,400	720,000	129,600	1,051,200	(元) 金額
林務局或林管處派員督導業務之推行所需旅運費，每月以六人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地籍藍晒圖與林班校對其成果所需旅運費，每一個事業區一〇〇人天，辦理六個事業區。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運費，每年以一〇八人日計，每二個月一次，每次六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說明

				國內旅費
				林班界數 化及像片 調繪旅費
				人 / 日
				1,200
				96
				115,200
				林務局或林管處辦理林班界數化及圖檔轉換聯繫旅 運費每月八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四天，計 需如列數。

附件三—(四)：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維護費部分)

項目	合計	養護費	養護費
類別		機車維護	小客貨車維護
單位		年／輛	年／輛
單價(元)		1,767	53,010
數量		2	2
金額(元)	109,554	3,534	106,020
說明		每輛每年養護費一、七六七元計，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二輛小客貨車，每輛每年養護費五三、〇一〇元計。
明			

